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屏小字第34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李福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90元，及自107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 年8 月9 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臺北市○○區○○○路○ 段與延平北路1 段交岔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岳虹萱所有由訴外人邱偉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09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對於發生本件事故並不爭執，惟其係正常行駛於道路上，本件係系爭車輛由後追撞被告，系爭事故之發生不應由其負擔全部責任。又本件雖有送鑑定，惟鑑定報告以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認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負全部責任，然本件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之後，上開注意義務應由系爭車輛駕駛人負擔，鑑定報告逕以行駛於前之被告負擔應由行駛於後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所負之注意義

務，顯有前後矛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發生本件事故，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車禍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11至14頁），復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警製交通事件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於臺北市○○○路○段與延平北路1段交岔路口前，系爭車輛為左側車身碰撞受損，被告車輛則為右側車身擦撞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交通車輛堪驗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2、36頁），且本件事故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結果略以：於1分43秒時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車輛有跨越邊線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堪認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沿忠孝西路1段前行至延平北路1段交岔路口前由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亦未禮讓直行於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至於系爭車輛駕駛人邱偉展，就被告冒然變換車道實屬不能注意，自難認其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此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原告則無肇事因素大致相符，亦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2月25日北市交安字第1076004187號函暨所附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另被告稱鑑定單位有問題，該鑑定報告前後矛盾等語，惟該鑑定報告係認被告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認被告有過失，

而非認被告有偏左偏右之問題，自無前後矛盾之情，而就鑑定單位究有何問題，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之，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從而，被告辯稱原告承保車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即無可採。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均有明定。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業如前述，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兩者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後，自得依法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3 項法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依約支出系爭車輛實際修復費用30,090元，有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 、10、15、17至19頁），且系爭車輛於105 年5 月出廠，距事故發生之105 年8 月，僅約3 個月的時間，尚屬新屬，礙難予以計算折舊，是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修復費用30,090元。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90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鄭美雀